

厦 门 大 学 文 件

厦大教〔2015〕66号

关于印发《厦门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 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厦门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厦门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
（修订）

厦门大学

2015年11月12日

厦门大学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建设与管理规定(修订)

第一条 总则

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实践基地”）是高等学校学生参加校外实习实训和社会实践活动的重要场所，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条件。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习教学的质量。为了进一步加强、规范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建设目标

通过建设实践基地，承担学生的校外实践教育任务，促进学校（学院）和行业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政法机关（以下统称“企事业单位”）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的建立，推动学校（学院）转变教育思想观念，改革人才培养模式，加强实践教学环节，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、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。

第三条 建立和选择实践基地的基本原则

1. 依托企事业单位共同建设。
2. 满足实习教学任务和要求，有一定实习规模并相对稳定。
3. 共建双方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共同促进、互利共赢。
4. 就近就地、长期稳定和节约开支。
5. 满足实习学生食宿、学习、安全、卫生和劳动保护等方面的条件。
6. 有利于形成“学、研、产”相结合的一体化实践教学模式。

7. 与学校有联合办学、技术转让、委托培养等协作关系或校友集中的企事业单位优先考虑。

第四条实践基地的建立

实践基地分为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、院级。

1. 校级：凡能承担两个及以上学院实习教学任务的基地，由两个及以上学院联合向学校申请，学校教务部门审核批准，作为校级实践基地。

2. 院级：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的性质、特点，有目的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习教学要求的企事业单位，建立院级基地。承担单个学院的实习教学任务的基地，由学院批准，报学校教务处备案，作为院级实践基地。

3. 校级实践基地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，并以学院管理为主；院级实践基地由学院负责管理。共建双方领导担任实践基地的负责人。

第五条学校（学院）的义务与职责

1. 学校在人才培养、委托培养、课程进修、咨询服务、信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项目开发、实验检测等方面对共建单位应优先给予考虑。

2. 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，共建单位可优先选聘学校相关专业毕业生。

3. 学校（学院）根据双方的协议向基地单位支付一定的实习管理费用。4. 改革校外实践教育模式，与共建单位共同制定

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，共同建设实习课程体系，共同组织实施实习培养过程。

5. 加强对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，切实做好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。

6. 选派熟悉实习单位经营管理、生产过程和环节，工作认真负责、组织能力强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。

7. 每年度与共建单位共同总结教学实习情况，共同评价实习培养质量，并落实下年度实习教学计划。

8. 组织优秀基地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。

第六条 实践基地共建单位的义务与职责

1. 健全组织管理体系，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，具有教学运行、学生管理、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；对实习师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。

2.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接收学生实习，按《实习教学大纲》和《实习教学计划》向实习师生提供必要的实践机会及有关资料；对实习的有关收费应给予优惠，不收或少收。

3. 尽可能为实习师生提供食宿、交通等方面的条件。

4. 选派政治素质好、实践经验丰富、具有一定理论水平、责任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工作，并保持相对稳定。

5. 指定有关职能部门组织、管理实习工作，并确定相应的专职或兼职人员，积极协助学校处理学生实习中的各项事宜。

6. 与学校（学院）实习指导教师，共同组成考评小组，对学生实习成绩进行全面考核评定。

7. 建立开放共享机制，除承担共建学院的学生校外实践教育任务外，还应尽可能向学校其他学院开放。

第七条实践基地协议书的签订

1. 实践基地共建双方有合作意向，在符合建立基地条件的基础上，校级实践基地由学校（教务处）、学院与共建单位签订建立协议书（一式三份），由教务处、学院、共建单位各执一份。院级实践基地由学院与共建单位签订建立协议书（一式两份），由学院、共建单位各执一份。

2. 实践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，一般为3~5年。协议书应包括（但不限于）以下内容：（1）双方合作的目的；（2）实践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；（3）双方权利和义务；（4）实习师生的食宿、学习、交通等安排；（5）协议合作年限；（6）其它。

3. 对协议到期的实践基地，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，可续签协议。

第八条实践基地的挂牌

学校或学院与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书后，校级实践基地可挂“厦门大学××××校外实践教育基地”铜牌，院级实践基地可挂“厦门大学××学院××××校外实践教育基地”铜牌，具

体名称由共建双方协商确定。铜牌规格一般为长 60~90cm, 宽 40~60cm。

第九条实践基地的建设经费

1. 校级(院级)实践基地由学校(学院)设立专项建设经费支持。

2. 专项建设经费要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, 专款专用。

第十条实践基地的检查与评估

1. 教务处会同现代教育技术与实践训练中心不定期开展实践基地检查, 重点检查实践教学开展情况。

2. 学校定期组织开展优秀实践基地评选。

第十一条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,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厦门大学本科教学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》(厦大教[2005]8号)同时废止。